证券代码:600513 证券简称:联环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1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其他（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参与单位名称	安信基金、东北证券、财通证券、东方财富证券、源达研究所、金库资本、天戈投资、昀启投资、海能投顾、金拾一创、中汇投资、天能控股
时间	2026年7月24日
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扬州生物健康产业园健康一路9号3楼第八会议室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董事长:钱振华先生 董事兼总经理:牛犇先生 总工程师助理:谭琼女士 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葛楠先生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1、问:请介绍爱普列特原料存货管理情况、该产品上市以来销售增长表现以及后续销量能否持续企稳上行? 答:针对爱普列特库存管理,公司结合原料药低温合成的季节性生产特征,会在冬季集中组织生产备货,形成合理安全库存,公司具备完整原料药自产资质,核心原料全部自主配套,原料库存可灵活匹配全年市场需求;该产品为公司第一个创新药产品,上市二十余年持续保持稳健增长,为良性前列腺增生领域创新品种,行业竞争格局优势突出,2025年产品销售额同比增长6.2%,爱普列特已纳入《中华医学会泌尿外科分会诊疗指南》《中华医学会男科学分会诊疗指南》《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泌尿外科专业委员会诊疗指南》一线推荐用药,中长期市场增长具备较强支撑,当前公司生产排产完全匹配市场销售节奏,原料药、制剂产能储备充足,可充分支撑中长期市场需求释放。 2、问:LH-1801对比达格列净头对头试验具备哪些核心数据与安全性优势? 答:LH-1801是国内首家完成与达格列净联合二甲双胍Ⅲ期联合用药头对头对照试验的SGLT-2抑制剂，相关临床试验数据已在公司前期公告对外披露（公告编号:2026-028,2026-029），在减重、心血管及肾脏保护等相关获益仅为临床试验中观察到的信号,如需进一步证实相关获益,需另行设计并开展专门临床试验,公司现阶段尚未设计启动相关专项试验;安全性维度,全部Ⅲ期临床试验受试者均未出现药物相关酮症酸中毒事件。 3、问:LH-1801当前申报进度如何,预计获批、商业化放量时间线? 答:公司已提交Pre-NDA沟通交流申请,结合CDE反馈意见完善相关申报资料,后续将适时递交药品上市许可申请（NDA）,结合同类创新药审评的行业经验,待顺利取得上市批准后,公司计划参与对应年度国家医保谈判。 4、问:LH-1801上市定价整体思路,医保谈判阶段价格制定有哪些考量? 答:产品定价将综合临床治疗价值、前期研发投入、国内糖尿病整体市场格局、规范药物经济学测算数据统筹制定,不会采取激进低价策略,将参考相关产品上市时的定价;产业链层面,公司具备原料药、制剂完整自产产能;医保谈判筹备方面,公司将提前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完成标准化药物经济学研究,依托完整头对头临床数据作为报价支撑,结合临床证据与医保评审专家充分沟通,整套定价方案兼顾公立医院准入门槛与企业可持续发展。 5、问:国家多批次集采对公司整体业绩冲击如何?第八批续标、第十二批集采公司参与情况与政策变化带来的影响? 答:多批次集采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冲击可控,1-8批集采续标公司合计中标20个品种,其中上市公司本部12个、下属子公司8个;第十二批国采集采目录品种包含联环药业本部1个（美阿沙坦钾片）、河南常乐制药4个（美阿沙坦钾片、艾司唑仑片、维生素B6注射液、布美他尼注射液）,其中美阿沙坦钾片母子公司均持有该品种批文;全部集采品种销售额占公司整体营收比重偏低,对整体利润影响有限,集采品种普遍实现以价换量、渠道放量,1-8批集采续标项目,公司根据医疗机构采购协议量已经全面开始供应,政策落地后生产线持续爬坡稳产,足额保障约定采购量,充分享受集采院内渠道增量;第十二批集采优化竞价规则,增设异常低价约束机制,杜绝非理性低价内卷,同时放开关联企业同品种同步中标通道,高度匹配公司母子公司多生产基地布局优势,准入环节强化持续生产履历、GMP合规核查要求,公司多年稳定生产、全产业链配套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凸显,整体报价竞争环境更趋理性;长期来看,公司每年稳定获批的药品批文将分批纳入集采持续贡献增量,作为国有控股上市企业,公司主动落实国家医保控费相关政策,统筹平衡创新药、集采仿制药等业务板块,对冲行业政策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6、问:公司多年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规模,每年获批多个品种,其新品转化销售的节奏与难点? 答:公司研发投入规模多年保持持续增长,从2016年公司研发总投入为1,682.65万元增长到2025年公司研发投入达3.26亿元,研发创新为公司长期核心发展战略;公司持续获得各类药品批准文号,不同品类品种商业化转化节奏存在明显差异,集采品种可依托全国集采渠道快速实现销量释放,其余品种则需要一定周期搭建完善临床学术推广渠道;针对LH-1801等核心创新品种,公司提前组建专属学术推广团队、储备全国专家与医院资源,超上市后商业化转化周期,仿制药文号依托成熟流通渠道快速铺货,创新药凭借循证医学数据开展规范化学术推广,改良型新药深挖细分临床未满足需求;中长期公司将依托全国营销网络分梯队推进批文商业化落地,集采品种走以价换量路线,创新药深耕学术推广,持续将存量文号储备转化为稳定营收增量。 7、问:公司小核酸药物当前布局、合作模式与中长期发展规划? 答:公司判断小核酸药物是中长期优质赛道,市场发展空间广阔,现阶段通过产学研合作布局对应创新管线,投入1,500万元开展小核酸药物联合研发（公告编号2025-087）,项目目前处于临床前早期研究阶段,后续还需依次完成药效验证、成药性评估、生产工艺中试等多阶段工作,整体研发周期较长,且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长期来看,小核酸药物可作用于多种不同靶点,如覆盖代谢、心血管等多个治疗领域,公司后续将适时考量布局相关新靶点治疗方向,持续丰富前沿创新管线储备,现阶段小核酸板块整体投入体量有限,短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显著影响,属于面向行业未来发展的中长期战略布局。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临2026-030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退休、调离等客观原因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8,362股进行回购注销;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7,258股进行回购注销;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为C,公司对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815股进行回购注销;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存在违规违纪行为,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5,631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4,066股,涉及人数7人。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84,066股	284,066股	2026年7月3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出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

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4,066股。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债权申报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若因上级主管单位工作安排调离至其他企业工作,当年达到解锁期且满足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锁部分应该在调离后的半年内申请解锁;若未在上述期间内申请解锁的,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其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在当期解锁日之后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的,授予的权益当年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除限售部分可以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解除限售;若未在上述期间内申请解锁的,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其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在当期解锁日之后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调离等客观原因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8,362股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离职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场价（董事会审议回购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并注销。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7,258股进行回购注销。

3、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的相关规定:“因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为C,公司拟将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815股进行回购注销。

4、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位变更的,其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场价（董事会审议回购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并注销,并且不再享有所对应股权未来的分红收益,公司基于特殊情况（包括但不仅限于发生重大经营风险与结果等）,拥有对其已获得分红等收益的追索与裁决权”;“激励对象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其获授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场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并注销”。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存在违规违纪行为，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5,631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回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4,066股,涉及人数7人。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7人，合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4,066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91,262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号:B885875239）,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4,066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7月30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15,870,778股减少至1,015,586,712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328	0.04%	284,066	91,262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5,495,450	99.96%	0	1,015,495,450	99.99%
合计	1,015,870,778	100.00%	284,066	1,015,586,712	1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6-033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租房产进展暨承租主体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7日、2025年11月15日与安吉鸿创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创物业”）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双桥路366号1#宿舍1-5层、2#宿舍1-5层、食堂1-4层、3#宿舍楼1-6层出租给鸿创物业。

● 因鸿创物业经营需要,经鸿创物业申请,拟将承租方变更为安吉鸿泰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泰物业”）。本次变更仅涉及承租方主体变更,租赁标的、租赁期限、租金标准、支付方式等原有租赁条款保持不变。

一、交易概况

2025年8月27日,公司与鸿创物业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双桥路366号1#宿舍1-5层、2#宿舍1-5层、食堂1-4层出租给鸿创物业,出租金额916.99万元（含税）,租期10年。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租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025年11月15日,公司与鸿创物业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双桥路366号3#宿舍楼1-6层出租给鸿创物业,出租金额386.90万元（含税）,租期10年。该事项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承租主体变更情况

因鸿创物业经营需要,经鸿创物业申请,拟将承租方变更为鸿泰物业,租赁标的、租赁期限、租金标准、支付方式等原有租赁条款保持不变。

2026年7月27日,公司与鸿创物业、鸿泰物业签订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各方同意将原《房屋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主体由鸿创物业变更为鸿泰物业。

三、承租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吉鸿泰物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MAKGQA4104

成立时间:2026年7月9日

注册地: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双桥路533号3幢1楼102

法定代表人:郑利华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新鲜水果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金属工具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纸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具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网络技术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架构:郑利华持股50%、潘世梁持股40%、刘宝军10%

鸿泰物业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安吉鸿创物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安吉鸿泰物业有限公司

丙方（原合同出租方）: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和丙方已签订如下两份《房屋租赁合同》:

1、于2025年8月27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下称“原合同一”）,约定丙方将位于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双桥路366号1#宿舍楼1-5层、2#宿舍楼1-5层、食堂1-4层出租予甲方。

2、于2025年11月15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下称“原合同二”）,约定丙方将位于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双桥路366号3#宿舍楼1-6层出租予甲方。

上述两份合同以下合称“原租赁合同”。现因经营需要,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就甲方将其在原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概括转让予乙方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转让内容

1.1 转让标的:甲方将其在原租赁合同项下全部的权利（但不包括原合同项下已付租金对应的权利）、义务及责任转让给乙方。

1.2 转让基准日:

1.2.1 原合同一的转让基准日（即权利义务转移日）为2026年9月1日（含当日）。

1.2.2 原合同二的转让基准日（即权利义务转移日）为2026年11月15日（含当日）。

（二）转让前后权利义务的承担

2.1 各方确认,转让基准日（含当日）之前,与原租赁合同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水电费、违约金等）均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2.2 自转让基准日（含当日）起,与原租赁合同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水电费、违约金等）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三）租金支付

3.1 原合同一的租金支付:乙方应于2026年8月1日前,向丙方一次性支付原合同一租赁标的物自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期间的租金,共计人民币893,686.76元。

3.2 原合同二的租金支付:乙方应于2026年10月15日前,向丙方一次性支付原合同二租赁标的物自2026年11月15日至2027年11月14日期间的租金,共计人民币380,160.48元。

3.3 乙方未按本条约定的时间和金额足额支付上述租金，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四）乙方受让后,原合同的所有条款对乙方均有效力;

（五）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五、本次承租主体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承租主体变更是基于各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不涉及租赁标的、租赁期限、租金标准、支付方式等原有租赁条款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9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资助对象: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炭素化工公司）

● 资助方式:委托贷款

● 资助金额:7,000.00万元

● 资助期限:1年

● 资助利率:1.88%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财务资助已经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通过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为炭素化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026年7月24日,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财务公司）、炭素化工公司在开滦财务公司签署编号为“WTDK2026033号”的《委托贷款合同》,公司通过开滦财务公司向炭素化工公司提供7,0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

公司向炭素化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保证该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该笔贷款期限自2026年7月24日至2027年7月23日止,贷款利率为1.88%,贷款期限一年。

被资助对象名称	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	7,000万元
资助期限	12个月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财务资助利率为1.88%
担保措施	√无 □有,_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公司向炭素化工公司提供不超过28,4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截至目前，公司已对炭素化工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7,000.00万元,委托贷款剩余额度11,400.00万元。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结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667720603
成立时间	2007年11月12日
注册地	河北省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5号路北
主要办公地点	河北省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5号路北
注册资本	22,011.1024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餐饮服务。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公司、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71,480.39 / 65,868.56 负债总额 / 45,484.76 / 40,021.96 资产净额 / 25,995.63 / 25,846.60 营业收入 / 32,849.23 / 121,480.80 净利润 / 13.49 / -2,091.13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_____（请注明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炭素化工公司的信用等级稳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2025年度,公司为炭素化工公司发放4笔委托贷款,金额共计26,400.00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炭素化工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4.72%的股权,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28%的股权。炭素化工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为炭素化工公司提供全额财务资助。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通过发放委托贷款方式为炭素化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该笔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7,000.00万元,期限自2026年7月24日至2027年7月23日止,贷款利率为1.88%,贷款期限一年,用于保证炭素化工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炭素化工公司应当依据合同约定的期限、用途、方式等依法使用委托贷款,不利用发放的委托贷款从事违法违规的行为,保证提供的有关借款人、股东的文件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若该公司发生违约情形,公司有权利停止发放借款并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及其他法律责任。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为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掌握该笔委托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等。公司将密切关注炭素化工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评估风险变化,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者降低财务资助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持有炭素化工公司94.72%的股权。公司为炭素化工公司提供全额委托贷款,保障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炭素化工公司经营稳定,销售渠道畅通,公司对其发放委托贷款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

公司目前委托贷款事项均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的情形。公司的委托贷款事项严格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32,990.00	2.42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0.00	0.00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00	0.00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96 证券简称:贵广网络 公告编号:2026-041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贵广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3,224,636股,占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246,799,854股的31.54%。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贵广投资累计质押数量为169,0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2.98%,占公司总股本的13.56%。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贵广投资通知,贵广投资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是	69,020,000	否	否	2026年7月24日	2028年7月23日	贵州华拓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7.55	5.54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69,020,000						17.55	5.54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贵广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393,224,636	31.54	100,000,000	169,020,000	42.98	13.56	0	0	0	0
贵州广电网络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631,050	1.73	0	0	0	0	0	0	0	0
贵州省多彩贵州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会有限公司	50,050,050	4.0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64,905,736	37.29	100,000,000	169,020,000	36.36	13.56	0	0	0	0

特此公告。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96 证券简称:贵广网络 公告编号:2026-040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36号贵广网络大楼4-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9,594,0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08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代青松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均列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宗文先生列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8,047,506	99.7185	1,157,258	0.2105	389,300	0.071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4,822,870	99.0109	1,157,258	0.7400	389,300	0.249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律师:向小辉、许涛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会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6-047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26年7月22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7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陈文琢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于7月27日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陈文琢先生、常国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需对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三个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情况如下:

1.战略、风险及ESG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文琢

委　员:梁志刚　余英武　王伟平　付明月　王洪亮

郭文亮　常国兴

2.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肖　军

委　员:王伟平　付明月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文守逊

委　员:王占成　付明月　王洪亮　薛　飞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包钢股份办公楼704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946,290,2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37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梁志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0人,1位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陈文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802,574,982	99.4461	是
1.02	选举常国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814,200,292	99.490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陈文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9,782,445	83.3566	是
1.02	选举常国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31,407,755	84.7029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秀芳、王昊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